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王庭發先生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聯合公告

有關由高鉦証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王庭發先生
收購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每月更新資料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茲提述(i)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王庭發先生(「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高鉦証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之進一步發展的更新資料。

如聯合公告所述，由於要約須待完成（而完成取決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落實後方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及／或任何其他將成為受規管集團公司主要股東的人士已向證監會申請批准成為各受規管集團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證監會批准要約人成為各受規管集團公司的主要股東。要約人已於2025年10月27日向證監會提交相關申請及現正回應證監會提出的要求。除所披露者外，上個月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條件均未獲達成及／或豁免。

此外，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所提供的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已於2025年11月17日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定於2025年12月5日召開及舉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載列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要約的進展及任何重大發展。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

警告

要約屬於一項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僅於完成落實時方會作出。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以（其中包括）提供與未必會作出的可能要約的狀態有關的最新情況。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條款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除非及直至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前不應就要約達成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王庭發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鍾志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胡觀興博士、江漢南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聯合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乃以中英文刊發。倘中英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